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86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點、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38624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8624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38624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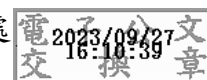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1點、第1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新增第16條之2規定，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、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，給予休假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爰本注意事項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第1點、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8



1120003339

有附件